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0	麦迪科技	2024/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

2、联系人:薛天

3、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4、传真:0512-62628936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调整董事会董事人数,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修订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修订详情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
2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16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或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共承办180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主要行业涉及:(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15,49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琳波,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6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2家、新三板10家以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丽,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2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2家、新三板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7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3家,复核上市公司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其中财报审计收费最高不超过7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最高不超过25万元。收费标准根据实际审计业务量、审计服务性质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2023年度审计收费130万元,其中财报审计收费9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40万元。

2024年审计收费较上年下降超过20%,主要系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祈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出售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将导致相关工作量减少。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中汇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及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江华先生、财务总监苟关华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

董事王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以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江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江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财务总监苟关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苟关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即日生效。

王江华先生、苟关华先生在公司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王江华先生、苟关华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梅皓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梅皓先生简历如下:梅皓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梅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聘任财务总监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梅皓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梅皓先生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上市公司高管的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梅皓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书面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及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梅皓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认为:梅皓先生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上市公司高管的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加快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提升经营发展质效

1.牢牢扭住“三个关键”。一是扭住营收增长这个关键。强化资产配置,加大优质资产布放,优化负债结构,提升精准定价能力和议价水平。二是扭住数字化转型这个关键。加快建设好AIB一一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形成人工智能中台能力,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三是扭住客户服务这个关键。把“专注成长”作为重大客户战略,做好从儿童金融到养老金融的个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做好以专精特新为起点的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银行”。

2.全面强化“三大主体”。一是纵深推动条线业务转型,零售业务进一步打造形成开放框架的产品策略;公司业务持续深化客户服务模式改革,深耕大医疗、新材料、消费电子三条新赛道;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做好平衡、创新、增利。二是全面塑造经营单位优势,构建各个区域经营单位协同贯通发展新格局。三是深入加强投资机构管理,推动投资机构与总行、分行形成联动互补效应。

3.全力攻坚“三大工程”。一是攻坚人才精细化管理工程,完善管理人员多元交流培养机制,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二是攻坚绩效精细化考核工程,提升考核管理的针对性、专业性、有效性。三是攻坚对标对表提升工程,建立常态化对标对表机制。

4.坚持把“三个全面”穿透到底。一是把全面从严治党穿透到底。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二是把全面从严治行穿透到底。合理规划费用支出,进一步保障费用资源投入效果;强化资本节约,加快推动资本补充;推动网点向轻型化、智能化、特色化转型。三是把全面风险管控穿透到底。全面加强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加强全过程风险管理,加强专业化审批人才队伍建设。

二、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

1.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打造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精准服务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科技型企业。持续打磨“领航e贷”拳头产品,打造“统e融”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

2.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围绕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绿色建筑、污废处理、自愿减排、转型金融七大场景,加强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加快“京行碳e贷”推广落地,持续打造量化碳金融业务模式。积极稳妥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深化与专业机构、行业龙头、绿色交易所合作,持续拓宽绿色金融合作生态圈。

3.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对普惠业务单设机构、单列计划、单独管理、单项考评,信贷额度优先支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将普惠金融服务进一步向首贷户和薄弱领域延伸,推动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4.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全面布局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构建养老金融全生态综合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切入点,打通儿童金融、成长金融、创业金融、家庭金融、财富金融、养老金融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闭环。

5.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牢固树立“一个银行、一体数据、一体平台”的理念,在建成统一数据底座、统一金融操作系统、统一风控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大零售、大运营、大科技”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重点任务。

三、完善投关工作体系,提升投资者价值回报

1.坚持长期稳定现金分红。公司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资本金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分红持续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回报。自2007年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647.68亿元,自2017年以来现金分红比例均保持在30%以上。未来公司将在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本情况、监管要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多方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及时让投资者分享公司价值创造成果,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采用可视化手段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和宣传,坚持以“一图读懂”等新媒体形式,配合业绩发布会,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传播效率;编制披露社会责任暨ESG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交流。通过定期报告业绩发布会、线下路演、投资者调研交流、券商策略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件等渠道,向市场及时传递经营管理信息与业务发展亮点,解答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搭建好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桥梁。

四、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探索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的具体形式,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形成党委会和“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有效治理格局。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着力打造专业、独立、多元的董事队伍,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各类调研、培训,完善董事履职动态评价机制,督促董事履职尽责。合理统筹“三会”和各专委会议案安排和衔接,强化重大议题会前沟通机制和会后董事意见落实督办机制,形成高效管理闭环,确保董事专业意见转化为可落地、可操作、可见效的具体工作举措。

3.进一步盯紧“关键少数”。持续健全完善统一、有效的全覆盖“大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等“关键少数”的监督。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董监高与公司、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已制定实施《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业绩相匹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8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
- 截至本披露日,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39,18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4%;上海政本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63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42,814,5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7%。本次司法处置复旦微电股票数量,占复旦微电总股本的0.427%;占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股票数的8.175%。
- 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司法处置如实施完毕,则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将变为公司5%以下股东。
-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买申报、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处置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4年8月16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编号:(2024)沪74执703号),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对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350万股进行股票司法处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主要内容

1、处置标的物: 被执行人上海政本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 占复旦微电总股本的0.427%。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竞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80%,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2、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处置整体处置。竞买申报数量为3,500,000股。

4、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30。

投资者可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查询本次司法处置的详细内容。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股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

截至本披露日,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39,18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4%;上海政本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3,63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42,814,5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7%。本次司法处置标的物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占复旦微电总股本的0.427%;占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股票数的8.175%。

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司法处置如实施完毕,则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将变为公司5%以下股东。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买申报、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处置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140,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140,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27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271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55,36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上述表决权比例已剔除该部分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52,120	99.2147	375,962	0.6050	111,981	0.18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649,658	57.1077	375,962	33.0486	111,981	9.84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许成富杨雯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0元调整为7.94元。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共计283.79万份。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 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

2、根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权益分派实施后,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为:P=P0-V=8-0.06=7.94(元/份)。

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名, 涉及股票期权52.975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6名,涉及股票期权24.1332万份(其中有4名同时为首次及预留人员,因此合计为6名激励对象),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77.1082万份。

2、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净利润